

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的履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19 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谈建忠、党锋、钱晓斌组成，其中谈建忠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谈建忠、党锋为独立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相关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9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9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，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，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报出公司 2019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，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，对上述

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行职责情况

（一）相关财务报表及关联交易审计工作中的履行职责情况

报告期内（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，下同）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审计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报告、关联交易事项等，召开了多次会议，分别对公司的相关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书面意见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19年6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执行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（四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上市前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重点关注了交易实质、评估定价等关键因素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。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，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承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
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)


谈建忠


党锋


钱晓斌

2020 年 4 月 15 日